

宁都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工改办字〔2023〕22号

关于落实单独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实施办法》（赣市工改办字〔202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县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通过制度创新，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机制更活、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明细为准，将项目划分为一个或多个单位（子单位）工程，当项目中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已满足使用功能，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时，可提前通过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竣工联合验收。

三、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子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同一张施工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且满足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二) 地下工程未完工，地上部分已按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满足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的单位工程可对地上部分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地上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三) 具备独立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和使用安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且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单位工程可划分为两个子单位工程，进行单独竣工验收，但原则上一个单位工程不应划分超过两个子单位工程。主楼和裙楼可分别验收，主楼单栋可单独验收，但单栋塔楼不得再进行划分。竣工验收合格的子单位工程，可单独投入使用。

四、验收流程

申请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流程及现场验收流程参照《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实施办法》（赣市工改办字〔2023〕3号）执行。

